

**德、技、创融入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武陵山片区模式创新与实践**

**成果相关文件与制度**

2022年10月

# 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佐证材料

序号	材 料 名 称	页 码	备 注
<b>成果相关文件与制度</b>			
1	关于举办贫困村科技骨干养殖业培训班的通知（湘培中字【2003】5号）	2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0】49号）	6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46号）	18	
4	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通知（湘扶办发【2017】12号）	21	
5	关于做好2018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	28	
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湖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18】233号）	31	
7	关于开展2019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湘扶办发【2019】5号）	33	
8	关于开展2020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知（湘扶办发【2020】15号）	37	
9	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函【2020】180号）	42	
10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振局联【2021】2号）	44	
11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开展向袁隆平同志学习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3号）	49	
12	怀化市市本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协议	51	
13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安江农校）培训基地培训管理协议	53	

# 成果相关文件与制度

# 湖南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文件

湘培中字[2003]5号



## 关于举办贫困村科技骨干养殖业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工作重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今年的扶贫培训计划安排，下半年在安江农校举办养殖业培训班，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38个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重点村中的适龄对象，年龄要求 25-45 周岁之间的男女已婚青壮年，文化程度要求在初中毕业以上，特别是那些已经从事养殖业的专业户或大户要优先考虑，要求参训对象有 5 年以上从事养殖业的经历，热爱养殖科学，愿意从事养殖业开发，身体健康，没有传染性疾病（肝炎、肺结核、皮肤病等），没有不良嗜好的青壮年。名额安排按湘培中字[2003]2 号《关于举办贫困村科技骨干培训班的通知》的精神不变。要求各地要严把培训学员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员，报到时省办一律清退。

## 二、课程设置

根据市场需求设置课程，本期培训班主要开设以草食畜禽为主的养殖业课程。包括猪、牛、羊、兔、家禽（鸡、鸭、鹅）、鱼的繁育；栏、舍、网箱的建设；育肥；疫病防治；养蚕以及市场营销知识；沼气建设（沼气池设计、修建、维修，沼气、沼渣、沼液的利用）；种草养畜等。

## 三、组织保障与管理

坚持适龄对象自愿报名的原则，填写好报名表，县扶贫办要严把参训学员入选、推荐关。由于把关不严、被清退的学员由县扶贫办领走，一切费用由各县扶贫办承担。培训时间为3个月，培训期间，学员的学杂费、住宿费、实习费全部由省承担。每人每月发给200元生活费，按入校路费标准发给学员往返交通费。学员在培训期间将进行严格的管理，结业时根据学员的学习成绩、在校表现以及请假、旷课的情况、学习小组平时考核登记、任课老师、班主任对每一位学员的评价以及以班为单位的全体学员投票结果，经省办与校方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学员、合格学员和不合格学员，对优秀学员和合格学员，由学校发给2000-1000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存折。学员凭项目发票和开支凭证到所在县扶贫办审核，由县扶贫办认可后，告知密码，取出存折资金。培训班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对优秀和合格学员，由省办作为科技示范户进行项目扶持。

## 四、注意事项与报到时间

- 1、参训学员必须按要求填写《贫困村科技骨干培训报名表》

并贴上像片，一式二份，由市（州）、县扶贫办签署意见。

- 2、 以市（州）为单位，将报名表于9月5日前报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将安排名额进行调整。
- 3、 参训学员要自带盖被1床，日常生活用品和用于通讯等方面的零用钱，带本人身份证、带本人在当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的体检证明（未带齐以上两证者，视为不合格和自动放弃）；于9月24日前直接到怀化市职业技术学院基地（原安江农校校址）洪江市安江镇安江农校报到。当日安江镇汽车站学校有人接站。
- 4、 9月25日举行开学典礼，开学典礼后进行入学教育，建立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和班委会。
- 5、 省扶贫开发培训中心联系人：范洁 电话：0731-2214566  
安江农校联系人：黄雨娥 电话：(0) 13874481707



## 贫困村科技骨干培训报名表

编 号		推荐单位				照 片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年 龄	出生日期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籍 贯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电 话	
通讯地址					联系 方式	其 它
个人特长						
从事工作						
个人简历 (从小学 毕业起)						
县扶贫 办意见						
市州扶 贫办意见						
结业后 发展情况						

湘政办发〔2010〕49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11号）精神，提高农民工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民工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分工负责。把农民工培训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政府分级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农民工工

作协调机构统筹协调的原则，建立相互配合、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

2、整合资源、提高效益。根据用工单位和农民工的实际培训需要，整合培训资源，统筹安排和使用农民工培训资金。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科学制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规范培训项目管理，严格监管培训资金使用。

3、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加大政府培训投入，提高培训投入效率，增强培训能力，加强规范引导。发挥市场机制在资金筹措、培训机构建设、生源组织、过程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企业、院校和社会力量加强农民工培训。

4、突出重点、讲求实效。重点发挥企业和院校产学研结合的作用，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着力提升培训质量，使经过培训的农民工都能掌握一项实用技能，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

（二）主要目标。按照培养合格技能型劳动者的要求，逐步建立统一的农民工培训项目和资金统筹管理体制，使培训总量、培训结构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适应；到2015年，力争使全省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工都得到一次以上的技能培训，掌握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 二、搞好培训工作统筹规划

（三）制定实施新一轮培训规划，抓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新一轮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按照我省经济发展、经济结构

调整、产业布局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人才需求，把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力度和节奏，科学制定全省农民工培训规划，纳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市州以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全省农民工培训规划并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行业的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农民工培训的规模和重点，科学规划培训机构的类型、数量和布局，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办、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扶贫办、省移民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开展农民工培训的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向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当年农民工培训完成情况，并与省财政厅衔接资金安排计划后，向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申报下年度农民工培训计划安排，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下达全省农民工培训年度计划。

（四）明确培训重点，实施分类培训。根据农民工的不同需求，进一步规范培训的形式和内容，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外出就业技能培训主要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者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主要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进行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主要对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安全技术培训主要对已经或准备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农民工进行与从事工种相适应的专门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创业培训主要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和

返乡农民工进行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培训主要面向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围绕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以及农村妇女手工编织业等传统手工艺开展培训。

（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培训针对性。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的机制，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岗位需求，及时调整培训课程和内容。重点加强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市场容量大的行业以及安全生产高危行业的农民工培训。做好农民工在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培训，为农民工就业搭建更加稳固的平台。做好水库移民中的农民工培训工作。以实现就业为目标，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情况，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县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和安全技术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结合劳务输出开展专项培训，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促进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六）创新农民工培训机制。由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保证承担培训任务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培训机构平等参与招投标，提高培训质量。积极推行培训券（卡）等有利于农民工灵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地点的办法。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建立促进农民工培训的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力争使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尤其

是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培训。

### 三、建立规范的培训资金管理制度

(七) 以省级统筹为重点，以县级统筹为基础，统筹使用培训资金。省、市州、县市区要将农民工培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培训资金投入。县市区按农民年人均2元以上的标准将农民工培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照统一规划、统筹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市州、县市区财政安排的各项农民工培训资金统筹使用，各部门根据职责和任务，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改变资金分散安排、分散下达、效益不高的状况。省直相关部门要依据新一轮全省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农民工培训资金，对各地予以适当补助。

(八) 制定农民工培训补贴基本标准。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按照农民工所学技能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培训成本，以通用型工种为主，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予以调整，以使农民工能够掌握一门实用技能。各中心城市或县（市）要按照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相同的原则，根据培训补贴基本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的补贴标准。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避免多部门重复培训。技能培训补贴基本标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向第一产业转移就业培训的补贴基本标准由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安全技术培训补贴基本标准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会同省财政厅制定。

(九) 对培训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管。各地要加强对农民工培训项目资金的管理，明确申领程序，严格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和内外部监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审批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培训资金拨付原则上只能实行报账制，即向受培训农民发放培训券，经培训并验收合格后向培训机构兑付培训券，培训机构凭培训券和验收合格证明向财政报账。建立享受培训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有效甄别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行为。财政扶贫培训资金只能用于造册登记的扶贫对象户的培训补贴。

(十)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健全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严肃查处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 四、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促进就业的作用

(十一) 加强产学结合的企业培训。完善企业与院校联合开展培训的政府激励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农民工培训，鼓励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的大型企业与院校

联合举办产学研结合的农民工培训基地，鼓励中小企业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在岗农民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提供实习场所和设备，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举办农民工业余学校。

（十二）强化企业培训责任。企业要把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确保农民工享受和其他在岗职工同等的培训待遇，并根据企业发展和用工情况，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企业应当依法足额提取职工培训经费，并从中安排适当比例或额度的经费，用于在岗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技术培训。鼓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所在地定点培训机构，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农民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鼓励企业选送农民工参加脱产、半脱产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推动技术工人特别是高级技工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和安全技术竞赛。

（十三）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依托企业开展的农民工培训进行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在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的监督检查。要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用工需求，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级行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做好行业人力资源预测，为企业提供培训信息等中介服务，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富有特色的农民工培训项目。

(十四) 落实企业培训资金。积极探索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的办法。对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培训所需费用不足部分可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要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或员工大会报告。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农民工培训奖励基金，扶持农民工参加学习与培训。

#### 五、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十五) 加大培训组织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法规，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有关政策，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基层劳动保障工作站点和培训机构做好各类培训的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群团组织以及互联网、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教学师资、实训设备等方面的信息，为农民工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导和规范培训机构组织生源的行为。

(十六) 规范培训管理，加强绩效评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各培训机构要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台账和转移就业台账，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定全省农民工培训质量效益评估指标体系，统一培训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相关考核细则由相应省直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积极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规范培训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对培训工作全程的监管考评，做到培训信息公开、审核结果公示、培训过程透明、社会参与监管。

（十七）严格培训结业考核和发证制度。对于培训机构承担的财政补贴培训项目，要建立统一规范的结业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农民工参加有职业资格等级的职业技能培训，必须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经鉴定合格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资金渠道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农民工参加安全技术培训，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考核合格后，颁发相应安全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要加强对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农民工的专门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清理规范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根据培训类型，分别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教育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分别设立职业资格标准。

## 六、强化培训能力建设

（十八）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增强实训能力。要按照农民工培训总体规划和布局，在全省主要劳动力输出和输入地区，依托现有职业教育与培训资源提升改造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要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学设施和实训设备，保证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得到足够的实训时间，达到上岗实际操作的要求。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提高培训资源利用效率。依托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网等资源，推广农民工网络培训、广播电视教育和电

化教育。新增农民工培训资源要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重点投向欠发达地区和薄弱环节。

（十九）规范农民工培训机构管理。各级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培训机构资质规范，明确培训机构在资金、师资、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必备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招投标方式，面向全社会选择农民工培训机构，确定其承担的培训项目和工种，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对不合格的农民工培训机构定期进行清理整顿。承担农民工培训任务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和其他各类培训机构要发挥优势，起到农民工培训主阵地的作用，其他农民工培训机构要加强基础建设，提高培训能力和办学水平。

（二十）加强培训基础工作。加强农民工培训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到基层农民工培训机构服务。根据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抓好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和审定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统计工作，准确统计参加培训项目的实际人数。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培训资源数据库，提供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农民工培训信息，提高农民工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培训需求，为农民工培训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农民工培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各自职责，根据统一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地具体组织实施农民工培训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安监、扶贫、移民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就地就近就业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农村初、高中毕业生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技工院校）实现带技能转移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安监部门主要负责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农民工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扶贫、移民等部门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负责特殊农民群体培训对象选定与补助；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培训资金的分配与监管。

（二十二）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农民工培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对本地区农民工培训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要充实必要的工作力量，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民工培训队伍，对在农民工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省、市州、县市区农民工工作协调机构要定期组织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对农民工培训工作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督促检查农民工培训计划和培训资金的落实，规范培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总结工作经验，查找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十三）开展先进经验交流。要探索农民工培训的客观规律，加强对中长期农民工培训发展规划以及政策的分析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新鲜经验。要注意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移民培训的有益经验，开展农民工培训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各市州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及时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办法和实施情况报告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劳动 培训 意见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司令部。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8月25日印发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unan.gov.cn 发布时间: 2014-08-19 10:40 【字体: 大 中 小】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意见

湘政办发〔2014〕46号

HNPR—2014—0104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新型职业农民是农村家庭经营的基石、合作组织的骨干、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中坚力量，也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培育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含林业，下同）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以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扶持为动力，以吸引年轻人务农、提高农民素质和农业技能、增加农业经营效益为核心，以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为载体，以科技教育培训、职业认定管理为手段，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为重点，大力实施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为重点的“阳光工程”和涉农职业教育，培育一大批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新型职业农民。

（二）工作目标。2014年选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较快、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县进行整市整县推进试点，2015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全面开展，2017年全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0万人，2020年全省新型职业农民达到30万人。

#### 二、重点任务

（一）认真遴选培育对象。围绕粮食和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开展调研，掌握本地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人员的基本情况。调研重点包括以下三类农业从业人员。一是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业劳动力，主要是种养专业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二是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是指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农业企业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力，主要是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三是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是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个体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是农村信息化基层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在充分了解本地农业从业人员分布、文化水平、从业现状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根据自愿申报的原则，选择从事农业生产、有一定经济基础、文化素质较高的中青年种养大户、科技示范户、农业专业合作社主要成员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象。

(二) 精心组织培训内容。根据不同产业、不同类型新型职业农民从业特点及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制订教育培训计划，建立经常性培训制度，明确培训的主要内容、方式方法、培训机构、经费投入和保障措施。结合农事农时、因地制宜建立适应成人学习和农业生产规律的“分阶段、重实训、参与式”的培养模式，开展农科职业教育和农业技能培训。围绕产业发展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帮助农民适应农业产业政策调整、农业科技进步、农产品市场变化，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水平。全面推动“阳光工程”转型升级，以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为主，实施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分产业，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按工种，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按岗位的新型职业农民分类培训，逐步提高新型职业农民拥有专业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岗位技能证书人数的比例。

(三) 重点突出职业培养。各地要把培养青年农民纳入实用人才培养计划，要以保证农业后继有人为目标，开展农业后继者培养，把回乡务农创业的大学生、初高中毕业生、青壮年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作为培养重点，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好教育培训。鼓励支持中高等农业院校办好农科专业，制定培养方案，招录农村青年，培养爱农、懂农、务农的年轻农民。鼓励农业院校特别是中高等农业职业院校毕业生回乡务农创业。

(四) 积极开展帮扶指导。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一件关系“三农”发展的基础性、长期性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统筹安排，加强部门协作，在落实各项工作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农技推广体系技术优势，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的帮扶服务，建立专业技术人员与新型职业农民结对帮扶制度，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开展面对面、手把手的技术指导。实行农业技术干部联系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制度，帮助制订产业发展规划，做好技术指导服务，解决经营主体的实际问题。鼓励农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以服务生产、服务农民为导向，组建科技服务小分队和专家技术指导组，选派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服务。

(五) 切实加强认定管理。积极构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制度，实行省、市、县三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制度，分级制定认定管理办法，按照不同产业、不同地域、不同生产力水平等因素，分行业科学确定认定条件和标准。对具有农科中专以上学历、持有国家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从事适度规模经营或服务3年以上，且收入水平相当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的，经本人申请，由农业部门颁发认定证书。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规范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证、质量控制管理。严格新型职业农民等级考核评定制度，实行两年复审制，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并收回证书。

(六) 构建培训长效机制。各地要统筹各类教育培训资源，加快构建和完善以县级职教中心、中高等农业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乡镇农校等专门教育培训机构为主体，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业科研所、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等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培训和实

训基地条件建设，不断提高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围绕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培养，创新教学方法，改进考核评价办法，推动农业教育培训机构更好服务产业发展。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强化责任，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到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农业部门要负责做好工作协调和组织推动工作；教育部门要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纳入职业教育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新型职业农民职业培训工作纳入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现代职业培训体系，统筹规划，积极配合农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职业标准，结合农村发展实际情况开展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要明确各自的职责任务，齐抓共管，整体推动。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

(二) 出台优惠政策。各地要制定促进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优惠政策措施，通过规模种植补贴、基础设施投入、扶持社会化服务等引导提高农民职业化水平，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创业扶持力度，构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农业产业。税务部门要落实相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进行管理，用地单位不得擅自或变相改变其土地用途和性质；对新型职业农民发展产业确需使用非农建设用地的，应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前提下，纳入所在市、县年度用地计划并依法给予保障。发展改革、物价、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部门要针对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生产制定优惠的用水价格政策，并优先保证水、电、路三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放小额贷款及创业扶持资金要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服务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的保险业务，创新保险品种，提高保障水平。农业部门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职业农民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三) 加大投入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农业的支持保护，创造良好务农条件和环境，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制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到农村经营农业的政策措施。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投入，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费用给予补贴。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加快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积极对接“百企千社万户”现代农业发展工程、“百片千园万名”科技兴农工程、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重大项目，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发展产业的扶持力度。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9日

#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湘扶办发〔2017〕12号

---

## 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各培训基地：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贫困村和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扶办联〔2016〕13号）要求和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做好2017年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17年，以精准培育为导向，以创业带动为目标，紧扣“能力培训、孵化创业、带动增收”三大环节，培育1.37万名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较强创业带动能力的贫困村创业致

富带头人，各市县计划任务见（附件 1）。每名致富带头人要带动 3 户以上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帮助 15 万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产业引领。**坚持政府主导，遵循市场规律，围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布局与规划，根据个人创业需求和创业项目，实施分类、分级培育，激励引导培育对象提升创业技能、拓展创业渠道。

**（二）党建引领，因村育人。**充分发挥贫困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帮助贫困村培育更多“领头雁”人才，提高贫困村党员干部带头致富和带领贫困户增收脱贫能力，实现结对帮扶引领、示范典型带动，搭建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展现先进性的平台。同时鼓励在贫困户较多的非贫困村中遴选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

**（三）创新机制，注重实效。**尊重创业规律，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创新力度，积极为致富带头人创业带动创造条件。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创业带动者面临的资金需求、市场信息、政策扶持、技术支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建立与扶持政策相统一的带动激励机制，最大限度释放创业带动活力。

## 三、培训安排

**（一）培训组织。**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是国务院扶贫办十大扶贫工程之一，由国务院扶贫办统一组织指

导。省扶贫办负责制定全省实施方案、下达培训计划、督促管理市县、培训基地做好培育工作。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负责做好参训对象的遴选，组织参训事宜，验收报账，跟踪服务和培育管理等工作。各培训基地负责组织培训、解疑答惑、服务指导工作。

**（二）培训方式。**2017年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分经营管理型和创业技术型两大类型，各县（市区）根据计划任务与培训基地对接确定分类分期培训计划，组织培育对象到培训基地接受集中培训。培训采取“基地+导师”的培训方式，根据学员自身创业实际选择学习专业和需要的课程，以集中授课、专题辅导、实践操作、观摩交流、跟踪服务等形式进行。

**（三）培训经费。**各县（市、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经费从到县财政扶贫资金中切块安排列支，往年结余的“雨露计划”培训资金可用于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是激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各级扶贫部门要将培育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市（州）扶贫部门要督促所属县（市、区）做好参训和相关服务工作，并指导制定支持创业带动具体方案。各县（市、区）扶贫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摸清培训需求，选好培育对象，统筹安排资金，建立选送参训、跟

踪服务、政策扶持、创业情况、带动效果、典型宣传等全程管理机制。

**（二）坚决完成任务。**省下发的年度计划任务各地必须完成，若省里下达的任务指标满足不了各地实际需求，各地可与培训基地对接，适当增加参训人员。省里下达的任务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培训类型确需跨培训基地调整人数的，县（市、区）扶贫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与相关培训基地协商，并书面报省扶贫办批准。各市（州）、县（市、区）要选派好带队人员，组织参训对象分期按时报到参训（各培训基地培训地点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各培训基地根据任务分配，要主动与相关县（市、区）提前做好对接协调，分类分期做好培训实施方案，报省扶贫办法规处备案，每期培训结束后，书面报告培训进度和评估培训情况。

**（三）落实扶持政策。**各地要创造条件，在用足用活现有创业政策基础上，统筹制定创业致富带头人特惠扶持政策，从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金融保险等方面，对创业发展效果好，在引领带动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脱贫致富效应强的致富带头人，予以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帮助其提高创业和带动的成功率。要建立利益共赢机制，组织创业致富带头人通过土地流转、到户扶贫资金或贴息贷款入股、安排就业、提供生产条件、收购产品等方式，与贫困户建立平等互利的利益联结机制，激发双方参与的积极性，多渠道带动扶贫对象增加收入。要建立与扶持政策相

统一的带动激励机制，按带动贫困户数量和增收脱贫效果给予相应的创业支持。对履行带动承诺不到位的创业致富带头人，则不予支持。

**(四) 确保培训质量。**各市(州)、县(市区)要切实提高对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的认识，认真遴选在贫困村有创业基础或有创业意向的、有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责任心的、身体健康的培育对象参加培训，在每期开班前 5 天将报名回执表(见附件 3)报送至相关培训基地，及时组织验收，严格培训资金报账程序，与培训基地及时做好结算报账工作。各培训基地要高要求、高标准的选择一批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热心公益事业的专家教授、企业家、成功创业人士等担任培训导师，负责培训的教学、学员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严格控制办班规模，注重培训实效，管理型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160 人，技术型班必须要根据参训学员需求，细分专业培训。要做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管理、跟踪服务等工作，全年培训任务必须在 11 月底前完成。省扶贫办将定期对各培训基地开展督查考核。

附件：1、2017 年全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任务计划表

2、培训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3、参训人员回执表

4、关于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学员补助费用发放的规定



---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督查处

2017年3月3日印发

单位名称	培育任务数(人)	湖南科技	湖南广播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生物机电学院		安江农校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衡阳技师学院	
		经营管理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临武县	52	13					39					
汝城县	158	91					67					
桂东县	142	37					105					
安仁县	147	54					93					
资兴市	40					22	18					
11、永州市	1431		76	172	76	130	376				238	363
零陵区	76			50	26							
冷水滩区	73										28	45
祁阳县	176										76	100
东安县	75										30	45
双牌县	72			22	50							
道县	112										42	70
江永县	84		40				44					
宁远县	124		30				94					
蓝山县	100										40	60
新田县	218					130	88					
江华县	250			100			150					
金洞	50										20	30
回龙圩	16		6									10
永州经开区	5										2	3
12、怀化市	2166	40	764	200	55		310	797				
鹤城区	31		15				16					
中方县	70		30					40				

11

单位名称	培育任务数(人)	湖南科技	湖南广播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生物机电学院		安江农校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衡阳技师学院	
		经营管理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经营管理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沅陵县	318			200			118					
辰溪县	235		100					135				
溆浦县	331		221				110					
会同县	184		84					100				
麻阳县	198		88					110				
新晃县	207		90					117				
芷江县	185	40						145				
靖州县	126		40				66	20				
通道县	170		40					130				
洪江市	95		40		55							
洪江区	16		16									
13、娄底市	1081					419	662					
娄星区	27					10	17					
双峰县	214					74	140					
新化县	450					180	270					
冷水江市	30					15	15					
涟源市	360					140	220					
14、湘西州	2110			824				202		1084		
吉首市	84			34						50		
泸溪县	172			70				102				
凤凰县	368			160						208		
花垣县	286			120						166		
保靖县	240			90						150		

12

#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

## 关于做好 2018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各培训基地：

根据《进一步加强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湘扶办联〔2018〕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2018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任务

2018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分发展带动型和创业技术型两大类，各县市区具体分配表见附件1。各地根据计划任务与培训基地对接确定分类分期班次，组织培育对象到培训基地接受集中培训，在2019年1月15日前分批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 二、精准培训

各地要切实摸清培训需求，选好培训对象，按计划落实精准培训，原则上参训对象当年只能参加一次集中培训。创业技术型培训内容按以往专业细分进行，如各地拟参训对象中有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需求的（见附件2），由各地扶贫部

门在参训前与培训基地充分协商后，定期组织参训。达到培训学时和人数规模，由培训基地向有关部门申请实施考试。参加考试学员的考证费用，由培训基地先期垫付，凭正规发票（收据）向选送地扶贫部门报账。

### 三、有关要求

省下达的年度计划任务各地必须完成，若省下达的任务指标满足不了各地实际需求，各地可与培训基地对接，适当增加参训人员，可算入下一年度任务数。省里下达的任务原则上不予调整。因培训类型确需跨培训基地调整人数的，各地扶贫办必须提前与相关培训基地协商，并报省扶贫办批准。各地要选派好带队人员，组织参训对象分期按时报到参训（培训地点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各培训基地根据任务分配，要主动与相关县（市、区）提前做好对接协调，分类分期做好培训实施方案，报省扶贫办备案，每期培训结束后，书面报告培训进度和评估培训情况。

- 附件：1、2018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任务计划表  
2、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业一览表  
3、培训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169

2

附件1

2018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任务计划表

单位名称	培育任务数(人)	湖南科技	湖南广播	湖南农业	湖南生物机电学		安江农校	岳阳职业技术学		衡阳技师学院	
		职院	电视大学	大学	院	院		院	院		
		发展带动型(人)	发展带动型(人)	发展带动型(人)	发展带动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发展带动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发展带动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全省	14881	1275	1421	2683	1221	2501	1606	1091	1585	739	759
1、长沙市	350				200	150					
望城区	45				25	20					
长沙县	45				25	20					
宁乡市	121				70	51					
浏阳市	139				80	59					
2、株洲市	462		206	56		200					
株洲县	27		17			10					
攸县	91		51			40					
茶陵县	155		85			70					
炎陵县	93		53			40					
醴陵市	96			56		40					
3、湘潭市	263		145			118					
湘潭县	136		75			61					
湘乡市	127		70			57					
4、衡阳市	907			145						388	374
珠晖区	13									8	5
雁峰区	6				170					4	2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科教〔2018〕233号

---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湖南省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委（农业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作为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的重要途径，通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发展壮大一支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动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带动乡村人口综合素质、生产技能和经

—1—

管能力进一步提升,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和人才要素加快向农村流动,推动我省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8〕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湘农联〔2018〕132号)等文件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2018年湖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年湖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湘扶办发〔2019〕5号

---

## 关于开展 2019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各培训基地：

为充分发挥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在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的骨干引领作用，根据《进一步加强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的实施意见》（湘扶办联〔2018〕4号）要求，现将 2019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全省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任务为 1.5 万名，分发展带动型和创业技术型两大类，全年分二批次下达计划任务，第一批次任务分配见附件 1。各地根据批次任务与相关培训基地对接确定分类分期班次，组织培训对象到培训基地接受集中培训。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批次任务，

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第二批次任务。

## 二、选准对象

各地必须在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有100人以上的非贫困村中，遴选有创业基础或有创业意向、具有一定创(领)办村级产业项目实力和能力，志愿履行带动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服务贫困村产业的人员，摸清培训需求，按计划落实精准培训，原则上参训对象二年内只能参加一次集中培训。省办将把选准对象纳入考核评估范围。各地要及时将当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参加培训、创办企业、实施项目、政策扶持情况，以及带贫人数、带贫方式、带动效果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相关子系统。

## 三、有关要求

各市州扶贫办要督促所属县市区做好参训工作，指导培训后带贫益贫、落实政策激励措施等工作。各县市区扶贫办要选派好带队人员，组织参训对象分期按时报到参训(培训地点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因培训类型确需跨培训基地调整人数的必须报省扶贫办批准，再与相关培训基地协商调整。各培训基地根据任务分配，要主动与相关县市区提前做好对接协调，制定好培训方案(培训地点、课程设置、培训管理等)，报省扶贫办审定后实施。每期培训结束后，书面报告培训进度和评估培训情况。

- 附件：1. 2019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第一批培训任务分配表  
2. 培训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处制

2019年3月18日印

181

3

2019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第一批培训任务分配表

单位名称	培训任务数(人)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生物机电学院		安江农校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衡阳技师学院	
		发展带动物型(人)	创业技术型(人)												
全省	6000	683	618	764	508	1012	695	411	691	294	324				
1、长沙市	139				78	61									
望城区	18				10	8									
长沙县	18				10	8									
宁乡市	48				28	20									
浏阳市	55				30	25									
2、株洲市	183		98			85									
株洲县	10		6			4									
攸县	36		20			16									
茶陵县	62		32			30									
炎陵县	37		20			17									
醴陵市	38		20			18									
3、湘潭市	104		55			49									
湘潭县	54		29			25									
湘乡市	50		26			24									
4、衡阳市	360			40										157	163
珠晖区	5													3	2
雁峰区	3				182									2	1

#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湘扶办发〔2020〕15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创业致富带头人 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各培训基地：

培育致富带头人，是实现贫困群众稳定增收脱贫的重要举措，对推进产业扶贫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做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巩固提升培育实效，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19号）和我省关于加强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以下简称“致富带头人”）有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任务

2020 年全省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任务为 1.02 万名，分发展带动型和创业技术型两大类，全年任务一次性下达（详情见附件 1）。各地根据任务安排与相关培训基地对接确定分类分期班次，组织培训对象到培训基地接受集中培训。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年任务。

### 二、对象遴选

今年培育任务向重点县和贫困村倾斜。培育对象主要在以下 4 个范围内选择：一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已录入的产业扶贫致富带头人且还未参加过培训的人员，今年内必须参加培训；二是累计参加致富带头人培训不足 3 人的贫困村，必须累计培训 3 人以上；三是已产生致富带贫实效且还未参加过培训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扶贫车间等已具有成熟经营主体的负责人、创办人；四是已产生良好带贫效应的致富带头人，两年内未再次培训有意愿进行“回炉提升”的。

### 三、具体要求

（一）到 2020 年底，为每个贫困村培养 3-5 名致富带头人，是衡量这项工作的底线标准，要紧抓“选、育、带”三个环节统筹推进。各市州扶贫办对所属县市区遴选工作要严格把关，选优选强，要督促做好集中参训、培训后带贫益贫、落实政策激励措施等工作。各县市区扶贫办要对参训对象进

行细致分类，摸清培训需求，按计划落实精准培训，同时要选派好带队人员，组织参训对象分期按时报到参训（培训地点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因培训类型确需跨培训基地调整人数的必须报省扶贫办批准，再与相关培训基地协商调整。

（二）各培训基地要结合各地脱贫攻坚任务、扶贫产业布局和疫情影响下的产业调整，科学设置培训内容，优化教学模式，构建多层次、模块化的创业培训课程体系。要依托一批专业化、高水平、有影响力的农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和规模化基地等，在本地区布局建立1—2个教学和见习基地，积极采取互动式教学，强化现场培训，实践指导、观摩交流和跟踪服务。根据致富带头人不同创业阶段的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带贫责任、创业理念、创业能力（市场对接、品牌设计、营销管理、农业技术提升）、创业政策等课程。注重提升致富带头人市场评估、资金预测、风险防控、创业计划等能力。在具体执行上，要根据任务分配，主动与相关县市区提前做好对接协调，制定好培训方案（培训地点、课程设置、培训管理等），报省扶贫办审定后实施。培训结束后，书面报告培训情况，评估培训实效。

（三）各县市区在组织人员参训时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包车接送等方式。培训基地要按照当地防控指挥部的具体要求，制定详细周密的疫情防控预案，加强对学员报到、食宿、培训等各个环节的防疫措

施，确保防疫到位、安全到位。

（四）各地要及时将当年度创业致富带头人参加培训、创办企业、实施项目、政策扶持情况，以及带贫人数、带贫方式、带动效果等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相关子系统。省办将把选准对象和信息录入情况纳入今年考核评估范围。要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致富带头人的带贫实效，要加大培训后扶持力度，搭建好市场与致富带头人的对接交流平台，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致富带头人领办创办项目，同时注重发挥中国社会扶贫网作用，为致富带头人的项目拓展市场和创业资源整合提供服务。要加大典型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致富带头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的贫困群众早日脱贫，共同致富。

- 附件：1. 2020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分配表  
2. 培训地点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 附件 1

2020 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分配表

单位名称	培训任务数 (人)	湖南科技职院		湖南广播电视 大学		湖南生物机电学院		安江农校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发展带动型 (人)	创业技术型 (人)								
全省	10202	2267		1245		1085	1910	1004	1651	1040	
1、长沙市	222					151	71				
望城区	28					20	8				
长沙县	24					16	8				
宁乡市	80					55	25				
浏阳市	90					60	30				
2、株洲市	298			200			98				
株洲县	22			16			6				
攸县	60			40			20				
茶陵县	92			60			32				
炎陵县	62			42			20				
醴陵市	62			42			20				
3、湘潭市	214			136			78				
湘潭县	88			60			28				

195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0〕180号

## 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培育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全面小康决胜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精神，我们研究制订了《2020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



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依托涉农职业院校，围绕地方现代农业发展和全产业链需要，广泛培养高水平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各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作用，加强组织管理，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下沉，提高培训规范性。充分依托科研院所、推广机构，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发挥技术服务优势，开展技术培训与跟踪服务。支持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承担实习实训任务，鼓励涉农高校、职教中心等发挥资源优势，拓展面向高素质农民的培训服务。引导专业协会、技术服务公司等主体进课堂，提供专项技术培训服务。巩固管理者队伍，强化支撑队伍，提升师资队伍，培养一批农民讲师，优化专兼职比例，整体提高师资水平。夯实培育工作基础，继续开展宣传“七推介”活动。

按照《湖南省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规范（试行）》要求，择优确定承担教学及实训、跟踪服务的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确定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湖南农业大学、隆平高科、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省级培训机构。全省各地确定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坚持“优胜劣汰”原则，既要与优质培训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又要及时淘汰培训质量不高的培训单位。

**（五）拓宽高素质农民发展路径。**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民交流合作，发展成立协会、联盟等多形式组织协作。持续跟踪农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对接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加大产业支持力度。

#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振局联〔2021〕2号

##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就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2021-2025年过渡期内，以发展带动、强村富民为切入点，通过精准培训，打造一支留得住、用得上、靠得住

- 1 -

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队伍，发挥“头雁效应”，接续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着力提升基层乡村建设效能，夯实乡村振兴内在力量，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明确培训对象

**（一）培训对象。**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在农村一二三产业中具有一定规模，且已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种养大户、集体经济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经营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农业经理人；村支两委干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助力乡村振兴社会人士等人员。

**（二）选择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训对象须经村级推荐公示、乡（镇）审核，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确定为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同一培训对象2年内不得重复参加致富带头人培训。

## 三、精心组织培训

**（一）优化创新培训方式。**培训采取短期集中培训+长期跟踪服务的培训方式。按照分类分批的原则推选培养对象到培训机构接受培训。集中培训综合采用互动式教学、专题辅导、观摩示范、实践指导等多种培训形式。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培养用好农民讲师，提高培训针对性

和质量效果。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平台 and 基地设立实训基地，加大“走出去”培训力度，实地考察学习外地外省先进典型和模式。大幅提高实习实践在培训中的比重，课堂教学与观摩实践时数比例一般为 2 : 1。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培训天数各地根据实际需求可适当调整。

**（二）科学设置培训内容。**结合区域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方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摸清参训对象对培训内容、方式、时间等方面的实际需求，精心设置培训内容。课程设置要以拓思路、换思维、学技术、强本领为方向，坚持与区域产业布局相结合，与市场需求相结合，与乡村振兴建设需要相结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培训内容要聚焦新业态、新成果、新模式的推广应用，强化品牌创建、经营管理、农产品销售、加工物流及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乡村建设方面的培训内容要着重围绕村庄规划、人居环境改善、政策法规、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发展等专题展开。

**（三）加大跟踪指导力度。**组建专业化、规模化、制度化的专家服务指导团队，定期深入学员所在地区，对学员在生产经营实践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困难以及培训后的发展变化及时采取措施给予指导。加强在线课程开发和规

范化建设，开辟在线指导网站，开展与学员经验交流，疑难问题解答，线上学习等活动。要积极帮助指导致富带头人争取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积极帮助搭建交流平台，引领带头人抱团发展，推动带头人示范带动效应，形成强村富民“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

**（四）精心遴选培训机构。**针对致富带头人新发展阶段的特点和趋势，为进一步拓宽培训视野，增强培训实效，提高致富带头人参训率和满意度，省级乡村振兴部门面向全省公开遴选一批培训机构，承接全省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

####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级乡村振兴部门做好统筹协调推进，抓好培训指导，加强督促检查。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合作，建立选送参训、跟踪服务、政策扶持、带动效果、典型宣传等全程管理机制，分类组织实施致富带头人培训，落实政策激励措施和服务保障，着力形成致富带头人良性发展长效机制。

**（二）严格监督考评。**省级把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对各地的培训完成情况、带动示范效应和监督管理效果等进行考核评

估。各地要建立督查评估机制，加强培训进度调度和督导，实行随机抽查制度。每期培训结束后，要及时组织验收报账，确保培训工作有效实施。

**（三）强化经费保障。**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从各地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予以安排。致富带头人培训费用标准参照《湖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省内二类培训标准执行，用于参训学员培训全过程的食宿、教材、授课、观摩实践、跟踪服务等费用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宣传发动、舆论引导，充分总结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挖掘和宣传推广各地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9月2日



高级检索

索引号	07B090303202100242	信息所属单位	科技教育司	
信息名称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开展向袁隆平同志学习的通知			
文号	农科教发〔2021〕3号	生效日期	发布日期	2021年05月31日
内容概述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向袁隆平同志学习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袁隆平同志的光辉事迹、高贵品质和崇高风范，担当作为，苦干实干，奋力开创三农事业新局面。			

##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开展向袁隆平同志学习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05月31日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局，部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向袁隆平同志学习的重要指示，高度肯定袁隆平同志为我国粮食安全、农业科技创新、世界粮食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和科技工作者要向袁隆平同志学习，强调学习他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信念坚定、矢志

不渝，勇于创新、朴实无华的高贵品质，学习他以祖国和人民需要为己任，以奉献祖国和人民为目标，一辈子躬耕田野，脚踏实地把科技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崇高风范。

袁隆平同志是中国研究与发展杂交水稻的开创者和带头人，被誉为“杂交水稻之父”，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共和国勋章”获得者。他于1964年开始研究杂交水稻，成功选育了世界上第一个实用高产杂交水稻品种，从1976年起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从1996年起组织开展超级杂交稻攻关，屡次刷新水稻种植的世界高产纪录，新育成的第三代杂交稻全年亩产达到1530.76公斤。目前，我国杂交水稻种植面积累计达到90亿亩，累计增产稻谷8000多亿公斤。他致力于杂交水稻走向世界，目前杂交水稻已在印度、美国、巴西等40多个国家广泛种植，种植面积达800万公顷。

袁隆平同志是新中国培养的第一代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是中国知识分子的光辉楷模，是农业科技界的一面旗帜，他开创的杂交水稻事业是农业科学研究的一座丰碑，他的高贵品质和崇高风范是宝贵的精神财富。他的一生，是爱党拥党、情牵祖国、心系人民的一生，是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大胆创新的一生，是胸怀世界、造福人类、无私奉献的一生。我们要深入学习袁隆平同志的光辉事迹、高贵品质和崇高风范，担当作为，苦干实干，奋力开创三农事业新局面。

学习袁隆平同志爱党爱国、矢志不渝的坚定信念。袁隆平同志始终与党同心同德、真诚合作，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实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号召、祖国和人民的需要摆在第一位，把全部精力投入到农业科技创新的思考和实践中，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矢志报国的情怀。

学习袁隆平同志一心为民、胸怀天下的伟大理想。袁隆平同志一生追求“禾下乘凉梦”和“杂交水稻覆盖全球梦”，把“发展杂交水稻、造福世界人民”作为毕生追求，立志实现中国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中国饭碗装中国粮，为世界粮食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

学习袁隆平同志自立自强、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袁隆平同志作为学术带头人，冲破经典遗传学观点的束缚，于1966年首次发表《水稻的雄性不孕性》论文，奠定了杂交水稻的理论基础，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杂交水稻研究与应用技术体系，科研战场从南方到北方、从国内到国外，为我国杂交水稻研究始终保持世界领先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学习袁隆平同志朴实无华、淡泊名利的高贵品质。袁隆平同志获得多项国内外奖励和荣誉，但始终保持农业科学家的本色，坚守田间地头，获得“共和国勋章”国家最高荣誉的当天，还下地查看“第三代杂交水稻”制种情况。他心怀大局、无私奉献，把珍贵的“野败”杂交一代种子和再生分蘖苗送给全国30多个科研单位研究，为杂交水稻在全国快速推广应用发挥了重大作用。

学习袁隆平同志一生为农、脚踏实地的崇高风范。袁隆平同志高中毕业后，毅然报考农学专业。从大学毕业当教员开始，他立志解决人民群众的吃饭问题，把杂交水稻科学研究作为一生“伟大的事业”，70年如一日，凭着顽强的毅力和决心，致力于杂交水稻的育种攻关和推广应用，真正把科技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创新成果送到亿万农民家。

全国农业科技工作者要以袁隆平同志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秉承爱国奋斗精神，坚持“四个面向”，增强创新自信，弘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甘坐“冷板凳”，勇闯“无人区”，牢牢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不断推进农业科技理论、方法和材料等方面的原始创新，着力攻克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大力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为促进农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各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特别是各农业科教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精心部署，认真组织，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向袁隆平同志学习的活动，大力弘扬、努力营造向袁隆平同志学习的浓厚氛围。要把学习活动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农业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迅速掀起向袁隆平同志学习的热潮。通过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农业科技工作者向榜样看齐，紧紧围绕“保供给、固安全、振兴产业链”的工作定位，立足本职，恪尽职守，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坚持不懈打好种业翻身仗，早日实现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而不懈奋斗。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2021年5月31日

## 培训服务管理制度

### 怀化市市本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协议

#### 怀化市市本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协议

甲方：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为规范市本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确保培训质量，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相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规和国家、省、市制定的职业培训有关政策规定。

乙方确定的培训内容、招生方式、培训方式和管理办法等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上级人社部门的明确规定。若出现违法和严重违规问题，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法规和人社部门明确的处置规定进行处治。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办学培训进行监管，指导乙方按国家法规和人社部门关于职业培训的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培训。指导乙方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二条** 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的职业培训实行申报制度。

为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培训任务，使甲方能掌握完成培训任务的主动权，乙方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的就业服务中心培训部申报下月培训计划，属于短期培训的项目，乙方每月计划不得少于 2 个班次，甲方的就业服务中心培训部收到乙方培训计划当天必须审核乙方的培训计划，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的就业服务中心培训部应书面通知乙方下月继续做好培训前期准备工作，乙方下月暂不开展享受政府补贴的培

者，不能参加结业考试和发结业合格证，不享受培训补贴。笔试和实操考核只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六条 落实申报补贴资金要求。**

乙方的培训班次结业考试结束后，要及时向甲方申领培训补贴。凡发现申报补贴材料不齐全或错误，乙方要作出书面说明，必须认真整改。发现乙方伪造材料的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律取消乙方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资格。

甲方受理乙方补贴申请后，甲方的各职能部门要及时审核材料（市就业服务中心培训部审核时限为5个工作日，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审核时限为2个工作日，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审核时限为3个工作日。如遇工作人员开会或出差等公务活动则往后须延），由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负责与市财政局对接，市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上及时向乙方拨付培训补贴。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贴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0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0年6月5日

##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安江农校）培训基地培训管理协议（模版）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培训质量和学员人身、财产安全，圆满完成培训任务。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协议。

甲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处

乙方：\_\_\_\_\_

### 一、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 切实做好学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学员进行《安江农校培训基地学员手册》学习。
2. 加强培训期间的管理服务工作，跟踪指导学员思想、学习、生活状况等，保障学员合法权益。
3. 对违反培训规章制度，情节严重者，甲方有劝退的权力。
4. 培训结束后，合格者颁发由省扶贫办监制的结业证书。

### 二、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安江农校培训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和《培训学员行为规范》，团结互助，服从学院的教学安排，接受学院的考核。
2. 培训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请假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学院。请假2天以内者由班主任批准，2天以上由选送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和甲方共同批准。
3. 乙方培训期间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禁下河游泳，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严禁出入不健康的网吧、酒吧、游戏厅、赌博场所；严禁损坏公物。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处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学员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342 2018	56
行或合 10年	3

## 洪江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 委托培训协议书

2018年6月

176

## 洪江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洪江市农业局

乙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省农业委《2017年湖南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湘农办科教〔2017〕172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提高农村劳动就业者生产经营水平，洪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经省、市农委推荐，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相关事宜形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100人次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乙方根据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洪江市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育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经洪江市农业局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乙方根据方案内容，全权负责执行，甲方负责监督项目执行过程。

二、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为15天（其中理论知识学习8天，实践操作学习7天），2017年6月下旬开始实施。

三、培训费用：按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工程补贴标准，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为3000元/人，100人共计30万

元。培训结束并通过乙方和省、市验收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由洪江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乙方。

四、双方责任事项：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学员组织、项目监督、项目验收、信息录入及证书发放；乙方负责教学组织及培训期间学员安全管理和后续服务。

五、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盖章签字后有效。

甲方（盖章）：  
  
杨学德

签订时间：2018年6月6日

乙方（盖章）：  
  
王雅田

2018年6月7日

342 2019 11  
审计 10年 2

## 委托购买培训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怀化市鹤城区农业局

乙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为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下达给我区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任务,提高农村劳动就业者生产经营水平,鹤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合法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培训计划安排:整个培训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由乙方全权负责执行,甲方负责监督项目实施过程。

二、培训时间安排:生产经营型培训时间为 15 天(其中理论知识学习 8 天,实践操作学习 7 天);专业技能型培训时间为 7 天(其中理论知识学习 4 天,实践操作学习 3 天)。2019 年 3 月 20 日开始实施。

三、培训类型及人数:生产经营型 93 人;专业技能型 280 人。

## 芷江县 2018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工程培训协议书

甲方：芷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确保我县 2018 年度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任务圆满完成，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愿签订如下培训协议。

### 一、甲方职责与义务

1、在芷江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负责制定培育实施方案，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基地认定办法认定培训机构，下达培训任务，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2、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管，严格督促乙方把好学员参训、教学、培训质量、资金使用、跟踪服务等关卡。

3、结合实际，创新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按人均 30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委托乙方培育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 人。

4、上好“第一堂课”。请相关工作人员到堂讲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政策，核实学员情况，听取学员建议，公布

训任务外，还要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

#### 四、其他事项

乙方履行本协议良好，并经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小组检查验收为合格单位的，下年度基地认定时直接确定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机构；凡年度工作积极性不高，检查验收为不合格单位的，甲方有权核减其培训指标或取消其下年度的培训机构资格。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希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342 2019 87  
审计 10年 2

## 委托购买培训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怀化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为落实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下达给我局的青年农场主培育任务,进一步提高农业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水平,经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9月23日党组会研究,决定启动青年农产主培育工程。经协商,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现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青年农产主培育工作的相关事宜形成以下协议:

一、培训计划安排:整个培训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由乙方全权负责执行,甲方负责监督培训项目实施过程。

二、培训时间安排:2019年11月29日—12月13日实施,培训时间为15天。

三、培训类型及人数:青年农场主5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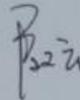
四、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及培训教材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当将相关的培训资料送备案甲方一份。

五、培训费用:按照湘农办科教[2018]233号文件,青年农场主培育经费为3000元/人,50人计15万元。培训结束并通过乙方会同财政等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票据,再予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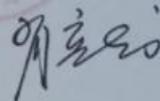
六、其他未经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盖章签字后有效。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 2020年靖州县高素质农民教育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靖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推进产业兴旺，助推全面脱贫攻坚，切实提高我县农民的整体素质，靖州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怀化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举办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对象：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本县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

二、通过结合当地产业完成178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使培训的每位劳动者素质有所提高，并能掌握与自己所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相关的农业技术。

三、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当地特色产业或主导产业发展，围绕我县杨梅、水稻及生猪、牛的科学养殖技术及疫病防治进行培训。

四、本次培训共计178人，培训补助标准3000元/人，共计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34000.00）。

五、甲方的职责：负责组织（16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热心农业农村的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学员、培训项目的质量管控及项目监督、组织项目验收、农民教育培训信息录入及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对符合培训要求的及时拨付培训经费。

六、乙方的职责：应具备培训必须的教学资质及培训目标所要求的配套设施设备及其他软硬件条件；根据培训要求制定教学计划、课程安排等，乙方选用合适的教材，合理安排理论学习和实习操作时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培训任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负责培训的安全保障；负责考核认定及后续服务工作；乙方

应在每期培训班结束前，向甲方提交考核验收申请。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附件形式加入本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人：

2020年9月21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王稳田

2020年9月21日



## 委托培训服务合同

甲方：溆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湖南省农委《2019年湖南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方案》（湘农办科教〔2019〕21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农民教育培训工作任务，提高农村劳动就业者生产经营水平，溆浦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项目。经省、市农委推荐，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16人次产业扶贫带头人（按生产经营型标准）即职业农民的培训，乙方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怀化市农业农村局及甲方下发的文件精神及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溆浦县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方案（计划），具体培训方案（计划）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乙方才可根据培训方案（计划）内容实施，甲方监督委托事项执行的全过程。

二、培训对象：16周岁至60周岁、身体健康、热心农业农村生产的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

三、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为15天（其中理论知识学习8天，实践操作学习7天），自2020年10月19日开始，并在2020年11月30日前结束。

四、培训场地及器材要求：

1. 乙方提供培训场地和培训所需器材；
2. 乙方负责制作培训讲义等文件，在培训当天上课之前发放到参训人员的手中，做到打印清晰工整、装订牢固、人手一册，费用已包含在培训费用中。

五、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工程补贴标准，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为3000元/

人，共计陆拾肆万捌千元整（¥648000）。培训结束后通过甲方会同财政局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通过溆浦县财政局直接拨付给乙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怀化职业技术学院，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帐户：

五、培训形式：全体学员全日制脱产在校学习。

六、甲方义务：

1. 负责制定培训要求；

2. 委派一个带队负责人，负责协助乙方安排培训事宜及内外部沟通协调。

3. 负责参训学员的组织；

4. 配合乙方搞好参训学员的日常纪律管理；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七、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计划），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实施，培训方案（计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2. 乙方必须严格制定学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对其所招收的甲方学员承担全部教学责任、管理责任和安全责任，切实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并对学员及社会公众负责；乙方须明确其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

3. 负责向培训学员及甲方带队负责人提供食宿；按培训学员生活标准给予保障；

4. 甲方学员在乙方培训期间，在培训期间区域范围内发生纠纷，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5. 保证授课教师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授课；

6. 为甲方带队负责人免费提供配套公寓一间，作为甲方带队负责人办公、住宿场所；

7. 经培训后，甲方委托培训的学员合格率应 100%；

8. 学员考试合格，发给结业证书。

八、其他未经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作出补充约定，  
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

甲方：溆浦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稳田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